公司代码:600345 公司简称:长江通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吕卫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智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0,188,139.98	1,654,530,228.76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675,993.29	1,297,335,187.95	13.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65,839.51	-76,959,716.55	-11.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5,228,835.43	397,057,340.53	-5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40,806.34	52,164,518.06	27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557,767.61	51,870,418.19	27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2	4.11	增加1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26	2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26	284.62

说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498万元,主要系参股公司东湖高新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公司净利润增加,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所致。其中来自于东湖高新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713万元,来自于长飞光纤光缆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130万元。东湖高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70,063万元,主要系其转让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所致;长飞光纤光缆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4,865万元,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及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9,203.38	处置长期资产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877.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0,381.80	3,462,372.11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37.48	373,646.83	其他营业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8,061.61	-1,948,675.53	
所得税影响额	-52,785.96	-93,386.06	
合计	736,396.75	2,583,037.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9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28.63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7,700	1.67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颜翔	2,080,000	1.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9,800	0.77	0	无	0	国有法人
葛品利	1,384,7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1,189,200	0.60	0	无	0	未知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830,100	0.42	0	无	0	未知
徐文凯	688,4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人民币普通股	56,682,29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人民币普通股	20,821,21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人民币普通股	11,854,12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7,700
苏颜翔	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800
葛品利	1,3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4,7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1,1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9,200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8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100
徐文凯	6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数/上期发生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8,883,322.80	300,845,056.04	-40.54	说明1
应收票据	0.00	2,434,666.00	-100	说明2
预付款项	29,569,110.42	15,249,651.19	93.9	说明3
其他流动资产	2,125,341.83	91,459,735.11	-97.68	说明4
无形资产	33,178,688.07	53,903,927.94	-38.45	说明5
短期借款	64,326,000.00	48,000,000.00	34.01	说明6
应付票据	6,934,130.40	11,225,885.03	-38.23	说明7
应付职工薪酬	9,406,780.73	34,125,907.51	-72.44	说明8
应交税费	3,943,243.16	12,039,035.12	-67.25	说明9
应付股利	245,151.00	2,327,272.80	-89.47	说明10
营业收入	195,228,835.43	397,057,340.53	-50.83	说明11
营业成本	178,851,957.85	344,889,973.25	-48.14	说明12
销售费用	10,877,434.02	20,544,739.00	-47.05	说明13
管理费用	38,898,512.87	69,339,859.87	-43.9	说明14
财务费用	1,767,375.83	3,479,318.32	-49.2	说明15
资产减值损失	1,548,823.86	21,939,049.11	-92.94	说明16
投资收益	229,371,139.36	109,382,057.90	109.7	说明17
营业外收入	1,223,439.75	3,062,869.52	-59.92	说明18

说明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数减少40.54%,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同期不一致所致,若剔除合并范围不一致的影响,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

说明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数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同期不一致所致;

说明3: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数增加93.9%,主要系信息电子配件及材料采购所致;

说明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97.68%,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同期不一致所致,若剔除合并范围不一致的影响,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0%,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说明5: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38.45%,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同期不一致所致,若剔除合并范围不一致的影响,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

说明6: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34.01%,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说明7: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38.23%,主要系本期期末与供应商票据结算量减少;

说明8: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72.44%,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同期不一致所致,若剔除合并范围不一致的影响,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3%,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说明9: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67.25%,主要系本期缴纳各项税费所致;

说明10:应付股利较上年期末减少 89.47%,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说明1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0.83%,主要系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了原下属子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该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使得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剔除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42%,主要系信息电子配件及材料的销售减少所致;

说明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48.14%,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减少所致;

说明1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7.05%,主要系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了原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该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使得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剔除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19%,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说明1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3.9%,主要系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了原下属子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该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使得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剔除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32%,主要系公司年内继续加强费用控制及精简人员所致;

说明1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9.2%,主要系平均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及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说明1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2.94%,主要系上年同期因产品更新换代计提存货跌价所致;

说明1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9.7%,主要系参股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公司、东湖高新公司净利润增加,公司对其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说明1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9.92%,主要系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了原下属子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该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使得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剔除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20%,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增加,主要系参股公司东湖高新公司、长飞光纤光缆公司净利润增加,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及公司瘦身健体、改善经营质量,减少亏损所致。

公司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卫平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九点整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6日收到高翔董事书面提交的《辞职报告》和第三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重新推荐董事的函》,经董事会讨论同意新增《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关于增加长江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案的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吕卫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为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修改。

赞成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用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赞成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翔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高翔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经公司第三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同意余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余波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经过资格审查,认为余波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董事任职规定,同意余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1、2、4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赞成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余波先生简历:

余波先生,男,汉族。1981年7月出生,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武汉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城市规划管理局规划办工作;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历任建设融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九点整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存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为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修改。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聘用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照资格,具有多年央企及国有大型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及金融业务等相关执业经验。

2、本次聘用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 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修改以下条款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重大事项把关作用, 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保证公司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建立党管理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的协同机制。

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新增以下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新增 "(六)指导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新增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者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0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2017年度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中审众环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同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国务院国资委对审计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管理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议,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同时公司对中审众环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7359),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用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长江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长江通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2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2日

至2017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聘用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候选人:余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17/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 午 14:30---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赫

联系电话:027-67840274

传真:027-67840274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用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余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